##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务(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未之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的"河洛飞花"2025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河南未之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_445.3265万元,资产总额为\_40.5213\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2025年11月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